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责任保险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 坏保险（2025B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可作为保险标的：

- (一) 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而由被保险人负责的财产；
- (二) 由被保险人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
- (三) 其他具有法律上承认的与被保险人有经济利害关系的财产。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价值的，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古币、古玩、古

书、古画、邮票、字画、艺术品、稀有金属等珍贵财物；

(二) 堤堰、水闸、铁路、道路、涵洞、隧道、桥梁、码头；

(三) 矿井(坑)内的设备和物资；

(四)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五) 尚未交付使用或验收的工程。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 土地、矿藏、水资源及其他自然资源；

(二) 矿井、矿坑；

(三) 货币、票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磁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四)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五) 枪支弹药；

(六)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七) 领取公共行驶执照的机动车辆；

(八) 动物、植物、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标的在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造成的损失，包括在此期间罢工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地点范围内的行为造成的损失，以及在罢工、暴乱或民众骚动期间，因发生恶意破坏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保险金额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